



好书先睹

# 在圣人与凡人之间

——读张炜新作《为孔子一辩》

□洪浩

一部《论语》，两千年解读史，堆叠的注疏足以填平思想的沟壑。当“子曰”成为不容置疑的真理，当“克己复礼”沦为规训的工具，那个在春秋乱世中惶惑求索的孔子，早已消失在层层叠叠的诠释背后。张炜的《为孔子一辩》选择了一条险峻的道路，作家拒绝将孔子供奉为道德完人，也无意将其贬为专制帮凶，而是以《论语》为解剖台，在原文中寻找被神化与妖魔化所遮蔽的血肉之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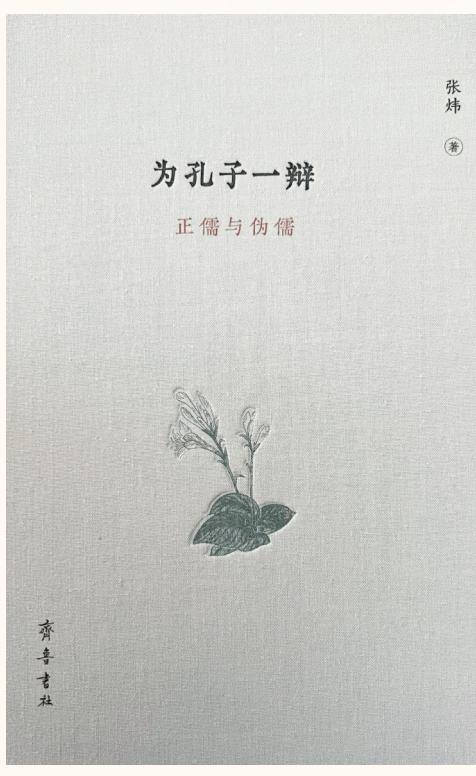
这部书的最惊心动魄之处，在于撕开了古人在儒学传承中精心编织的谎言。董仲舒“独尊儒术”的奏章、朱熹“存天理灭人欲”的训诫、明清科举的八股教条——这些被冠以“正统”之名的诠释，在张炜笔下现出了原形：它们不过是权力与思想合谋的产物。当“仁者爱人”被偷换为“君君臣臣”的等级秩序，当“民为贵”沦为装点暴政的门面，儒学的核心早已被蛀空，徒留一具名为“传统”的空壳。然而，作家并未止步于批判，他像一位固执的考古学家，从《论语》中打捞未被污染的片段：子路问“成人”，孔子答以“见危授命”而非“忠君死节”；管仲“不知礼”却称其“仁”，暴露出道德理想与现实功绩的永恒张力。这些细节让孔子从“万世师表”的神坛跌落，却也让“仁”的命题重获呼吸——它不再是冰冷的教条，而是在具体历史情境中挣扎的伦理选择。

儒学的悲剧性命运，恰在于其与权力的致命拥抱。书中以冷峻的笔触揭示，孔子周游列国的马车尚未停稳，后世儒生已迫不及待地将他的思想锻造为统治工具。董仲舒的“天人感应”将天命与皇权捆绑，宋明理学用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的教条绞杀人性，清代考据学则将经典异化为智力游戏。更可悲的是，这场思想的慢性死亡始终戴着“尊孔”的面具。当朱熹将“克己复礼”诠释为对个体欲望的剿灭时，那个在齐国闻《韶》乐“三月不知肉味”的孔子，那个骂原壤“老而不死是为贼”的毒舌老头，早已被经学的繁文缛节活埋。张炜的笔如手术刀，剖开“伪儒”华丽的长袍，露出其下的森森白骨：所谓“传统”，不过是权力规训的千年沉积。

但本书的真正锋芒，在于它让儒学在当代复活。作者避开“古为今用”的功利陷阱，转而从经典中打捞超越时空的思想基因。“名实之辨”被重释为对契约精神的古老呼应——若君不君，则臣不必臣；“述而不作”的保守主义，在今天显露出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敬畏；“诗可以兴”的美学传统，则为技术理性支配下的现代人提供了对抗异化的精神武器。这些洞见不是对传统的浪漫想象，而是将儒学置于人类文明的普遍困境中进行检验。在张炜看来，孟子说“民为贵”，其精神内核更接近卢梭而非董仲舒；孔子坚持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”时，他与第欧根尼对亚历山大的嘲讽形成了跨越文明的共鸣。

历史为这种重构增添了荒诞的注脚。书中以“齐秦之争”为镜，映照出文明的两难：临淄的稷下学宫百家争鸣，咸阳的法家铁律摧折人性，但最终完成大一统的却是后者。这种选择暴露的不仅是暴力的胜利，更是思想的困境——为何最珍视人性的学说总被权力扭曲？为何“仁者爱人”的呼喊总湮没于“成王败寇”的喧嚣？张炜的答复残酷而清醒：儒学对权力的天然亲近、对制度性制约的忽视、对个体自由的暧昧态度，使其注定成为专制最完美的共谋。当“孝悌”异化为对反抗精神的阉割，当“和谐”沦为消解矛盾的麻醉剂，伪儒学便成为比暴政更隐蔽的统治术。

全书最动人的部分，是对孔子“凡人性”的平反。在此，张炜重述了“丧家狗”的典故，他看到的不是圣人的落魄，而是圣人拒绝被收编的自由意志。那个在陈蔡绝粮时“弦歌不衰”的孔子，那个为颜回之死恸哭“夫天予予”的孔子，那个坦言“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”的孔子，始终未被“圣人”的冠冕压垮。这种充满裂隙的真实，让儒学得以挣脱道德教条的锁链，重新成为对生存意义的追问；正如孔子临川叹曰“逝者如斯夫”，真正的思想从不属于过去，而是在每个直面人性深渊的时刻获得重生。



为孔子一辩

正儒与伪儒

齊  
喜  
吉  
祥

心灵微品

邵丽妃

暮色像打翻的墨水瓶，在天际晕染出深蓝的颜色。我站在渔人码头的栈桥上，看归港的渔船载着碎金般的夕阳缓缓靠岸。海鸥掠过桅杆，翅膀沾着咸湿的海风，将我的思绪带回二十年前那个同样潮湿的傍晚。

那时父亲的小渔船总在这个时候归来。我蹲在码头的石阶上，看他古铜色的脊背在夕阳下泛着光，渔网里银鳞闪烁的鲅鱼飞溅乱跳。“丫头，把桶拎过来！”他的嗓门大得能惊飞栖息的海鸥。我屁颠屁颠地跑过去，海水漫过胶鞋，凉丝丝的触感至今难忘。

码头上永远飘着腥腥与烟火混杂的气息。张阿婆的海鲜摊子支在老槐树下，铁锅里的杂鱼乱炖咕噜作响。她总爱往我兜里塞油炸小黄鱼，焦香酥脆的味道混着海风，成了我童年最深刻的味觉记忆。李叔的修船铺叮叮当当响个不停，木屑与桐油的味道钻进鼻腔，和着海鸥的叫声，编织成渔民特有的交响乐。

最难忘那个暮春的黄昏。父亲在修补渔网时，忽然指着远处的航标灯说：“等你考上大学，咱们就换艘带发动机的船。”他粗糙的手指划过网眼，那些被海风雕琢的皱纹里漾着笑意。我做完作业本上的算术题，抬起头，看夕阳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，仿佛要延伸到海平面之外。

去年深秋回乡，码头已变得陌生。锈迹斑斑的灯塔换成了太阳能灯，水泥栈桥上立起了观光围栏。父亲的老渔船泊在岸边，船底附着厚厚的藤壶，帆布篷也只剩下了一些碎片。我蹲下身抚摸船舷上的刻痕，那是十二岁那年我用小刀偷偷刻下的歪扭的“早归”，如今已被岁月磨得模糊不清。

暮色中，有一位年轻的妻子站在岸边张望。她怀里抱着一个裹得严严实实的婴儿，海风吹起她褪色的蓝头巾，露出她眼角细密的皱纹。当熟悉的汽笛声响起，她脸上绽开的笑容让我想起了母亲。小时候每次台风天，母亲都会站在同样的位置，直到父亲的船影出现在海天交界处。

归港的渔船上飘来炊烟，混着煎鱼的香气。我看见年轻的父亲把哭闹的孩子举过肩头，孩子的笑声惊起一群海鸥，它们掠过水面，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晚风送来咸湿的潮气，我忽然明白，有些东西永远不会改变——比如渔人对大海的敬畏、归人对家的眷恋，还有海鸥掠过船舷时那一声清亮的鸣叫。

当月光爬上栈桥时，我看见远处的灯亮了。父亲当年修补渔网的双手，此刻在记忆里泛着微光。渔港的晚歌依旧在唱，只是换了年轻的嗓音。海鸥从头顶掠过，翅膀沾着咸湿的海风，将我的思绪带回那个充满期待的黄昏。

## 渔港晚歌

邵丽妃

光阴故事

□姜德照

## 向日葵下的孩提时代

在我的记忆里，老家院子的西墙根下，每年都一溜儿地种着十几棵向日葵。这些向日葵长得很快，不久就高出院墙顶一大截儿。向日葵的花盘金灿灿的，犹如一个个怒放的小太阳。



向日葵  
旁边是一个小菜园，父母在里面种着葱、蒜、白菜等各种蔬菜。院子靠东墙根的地方有几棵高大的梧桐树，树上枝繁叶茂；院子的南面种着几棵葡萄，葡萄藤蔓延着爬在葡萄架上，整个

院子就像一个小型植物园。当时父亲在邻村中学当公办老师，母亲在生产队干活。父亲每月的工资是二十九元五角，母亲每天记六个工分，这点钱养活我们一家六口显然不太可能。年底的时候大队“开支”，给各家各户发年终钱，我们家一般都是负数，日子过得紧紧巴巴。母亲活着的时候常说我出生后吃奶的时间太短，仅有三个月，其他时候吃的是地瓜面饼子，因此身体很弱。她还说有时候吃着吃着就睡着了，地瓜面饼子掉在了炕头的被褥中，她还以为是我夜里排出的大便。

农忙的时候，母亲要到生产队的麦场上打夜班。她把院门锁上，留我们兄妹四个守家。那时候弟弟刚出生不久，有一次，他在炕上盖着小棉被躺着，突然睁大了眼睛，随后在炕上拉了一大滩稀溜溜的大便，黄灿灿、臭烘烘的，我和两个妹妹手足无措，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才好。母亲上山干活快回来了，怕她看到后发火，情急之下，我把弟弟抱了出来，然后用小棉被把炕上的粪便盖了起来。母亲回来后自然火冒三丈，我和大妹挨了好一顿打。母亲生前经常念叨这个故事，说到揍我和大妹的情景，总是不由自主地眼红落泪。

关于我的弟弟，还有一个小故事。当时，我家那个小菜园外有一段用土石砌成的矮墙，弟弟经常把身子

靠在土墙旁，趁大人不注意时抠出一把砌墙的熟土塞进嘴里。后来我们才知道，他的肚子里生蛔虫了，所以才做出这样的举动。

由于家里的日子过得太紧巴，奶奶就自作主张，在我七岁的时候，把我过继给了没有孩子的伯父伯母。那时伯父伯母跟爷爷奶奶住在一起，伯父在市里的企业上班，所以过继后我主要还是跟着爷爷奶奶生活，过继只是奶奶为帮助我家找的理由。虽然家里只剩下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，少了我的一张嘴，但日子过得还是不富裕。那段期间父亲被学校推荐到市里的教育学院进修，本来可以住在市里，可他放心不下母亲和弟弟妹妹，就在下课后骑行60多华里跑回家，第二天清早再早早起来，把猪圈里的粪挑完，再骑车风尘仆仆地赶去教育学院听课。那时正是冬季结冰的日子，去村里的水井挑水成了困扰母亲的难题。母亲有恐高症，加上井台上结了一层厚厚的冰，望着井里的水，她的腿就打颤。于是，每逢去挑水的时候，母亲就带着弟弟妹妹同去，几个人一起在结冰的井台旁拽着井绳拔水桶。有一天，父亲下午不上课，早早地回来了，还带回来一根甘蔗。那可是我家第一次吃甘蔗，母亲特意让妹妹把我喊了回来，给我们每人分了一小节。那甘蔗真甜啊，我连甘蔗的皮都咂吧了半天，还把甘蔗的骨节全吃了，一点都没浪费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，老家的房子早已闲置了，院子没人管理，满是杂草。有时候我回去看老房子，好像还能看到院墙下的那排向日葵，带着太阳般金灿灿的颜色，就像我们家的日子一样，在岁月的流逝中变得更加美好。

在我心里，春天最值得从记忆中提取出来的野菜和野草，除了荠菜，就是麦蒿了。它是与春风共生的尤物，它出现的时间，远远早于那些争奇斗艳的花朵。每当第一缕暖阳洒向东山冰冷的大地之时，它就挽着春风的衣领，从开始返青的麦地里、从碎叶与枯草的缝隙间，显露出青青绿意。

我与麦蒿的情感纠葛，是随着我年岁的增长而变化的。随着职业角色的变换，我对它生出了截然不同的爱与恨。

细究起来，麦蒿并不是麦子的近亲，它与麦子之间的关系，让我说是街坊邻居的关系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。雨水过后，麦苗从枯黄渐变为嫩绿，麦蒿也紧随着麦苗的转变生出与之相近的颜色，形成一种看似同生共长、相互映衬的微妙关系。但麦蒿不属于禾本科，只因它的幼苗与青蒿、茵陈蒿的幼苗极其相似，才被古人误认为是蒿类家族的成员。

街谈物语

□惟耕

## 麦蒿

在我尚不识字的年纪，我也是把它当作蒿类家族的一员看待的，我甚至分不清它与茵陈蒿的区别。春来草木欣荣，我时常会将它们混淆为同一种植物，挖出来，带回家中。反正一冬天吃腻了干草的家兔是不会给它们归类的，它们视这些带着汁液的青草如同改善生活的珍馐，快速翕动着三瓣毛茸茸的嘴唇，恨不得一口都吃进肚子里。

那时候，只要年关一过，我家饭桌上的菜肴就自然而然地告罄，我们成了一群雪后的麻雀，停靠在枯槁的树枝上惶惶不安。于是，我娘便将目光移向广阔的田野。先是向阳的河沟，再是背风的地堰，最后才是漫山遍野的土地。我娘说，在那个年月，在春菜还没有下来之前，这个别在东山腰里的上千口人的村庄周围，荠菜、车前草、茵陈蒿、紫花地丁，甚至是难以咽的苦菜，都很难找到它们的身影。唯独那些生长在地头上、山路旁被人们冷落的麦蒿，在温煦的山风中悄无声息地自生自灭。

我娘在嫁给我爹之前，在我姥姥家吃过麦蒿。看见那些肥嫩的麦蒿无人理睬，我娘如获至宝。此后的每年春天，她都会在人们疑惑的目光中将麦蒿采回家，老一些的扔给饲养的家兔，鲜嫩些的就洗干净，用

开水焯过后，加上豆瓣，文火慢煮，做成熬菜。一锅锅汤汁浓郁、软烂可口的麦蒿菜，成了我家青黄不接时期的主要菜肴。

不承想在我离开家乡之后，在从事农业工作的30多年里，麦蒿成了我厌恶至极的恶草。我少时对它的好感，在玉米和麦子跟前显得不值一提。当锋利的锄头将它的根系切断、当轰鸣的中耕机将它翻入泥土之中，我甚至没有一丝怜悯，反而有一道连我自己都没有觉察的冷漠，如一缕微光般一闪而过。

如今渐渐远离农田的我，再想起那些对它毫不手软的往事，不知道当年它在即将化作春泥的那一刻，是否会对我抱有一丝愤恨？心中是否有一丝难过？

“抱娘蒿，结根牢，解不散，如漆胶。”在我偶然读到明代散曲家王磐的《野菜谱》中的这首简短的歌谣时，我才知晓麦蒿还有个特别动听的名字。因其簇拥成团、抱根丛生，很像年幼的孩童黏着父母的情形，所以它又叫抱娘蒿。多么形象的名字啊！

阳春时节，走近农田，麦地里成行成垄的麦苗陆续返青，我知道麦蒿也该冒出新绿来了。然而，当我有意在麦垄间找寻它的时候，它已经躺在被划过的泥土上奄奄一息。正如我当年一样，勤劳的麦地主人也把它看作是影响麦苗生长的杂草，统统除掉了。

好在那天去梅园，在含苞待放的梅树丛中，我看到了一大片青青嫩嫩的麦蒿葳蕤葱郁的模样。于是，我也采了一些回来，给娘打了个电话，照着娘教的方法做了—锅。还没完全做熟，从厨房飘溢而出的那种记忆中的清香，就已经顺着鼻腔融入了我全身的血液中，缓缓流淌开来。